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

- 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1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4月底前送9份紙本資料及1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7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1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五、評鑑結果送下1個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5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10萬者，以10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11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5至8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5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1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1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2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

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1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